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签订战略意向书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——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齐心”）的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、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东”）双方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齐心、京东双方签署的《齐心-京东十亿采购战略意向书》涉及到的双方履约能力进行分析说明：

京东是中国知名企业，是国内电子商务渠道的领军企业，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资金实力。截止 2013 年 10 月，京东已拥有超过 1.2 亿用户，经营 13 大类数万个品牌上千万种商品，日均访问量约为 2 亿，京东的自建物流体系由 7 大物流基地、31 个城市仓储中心、超过 1400 个配送站、近 300 个自提点组成，覆盖全国近 1300 个行政区县。同时，随着电商渠道的迅猛发展，不可避免的对传统渠道造成较大的冲击，在新的市场形势下，公司也在加速构建自己的电商渠道网络，2012 年京东在公司的采购额为 3,232.67 万元，2013 年 1 月至 11 月京东在公司的采购额为 4,149.13 万元，预计 2013 年全年的采购总额在 7000.00 万元左右，保持了较好的增长，这为双方在未来三年履行该协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，本次与京东合作也对公司电商渠道的拓展起到积极地促进作用。另外，随着公司深圳坪山工业园的落成投产，新增产能将会逐步释放，公司现有的人员、技术、产能及物流配送平台具备履行该协议的能力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公司与京东均具备了履行该协议的能力。

董事：

陈钦鹏

陈钦发

陈钦武

陈钦徽

陈 杰

韩 雪

李建浩

陈燕燕

王惠玲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